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为中联重科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国际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中联重科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国际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孙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

2、上述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 长 琨

钱 世 政

王 志 乐

连 维 增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